

彰化縣各鄉鎮市(區)幼兒園及國小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縣幼兒園及國小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時，依照「彰化縣幼兒園及國小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通報 2 人以下或不停課時，填報「表 3 健康管理檢核表」、「表 4 腸病毒個案通報單」，**回傳至**衛生局(防疫隊)(FAX：04-7118581；**電子信箱**：fid@mail.chshb.gov.tw)，該班級加強消毒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(自發病日算起)，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每日追蹤病童現況。
- 三、通報同一班級 2 人(含)以上時：
 1. 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(防疫隊)防疫人員，班級加強消毒。
 2. 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(自發病日算起)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 3. 依「彰化縣教(托)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幼(學)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」(附件 1)研議是否停課。
- 四、決議停課時，填報「表 1 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」、「表 2 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、「表 3 健康管理檢核表」**回傳至**衛生局防疫隊(FAX：04-7118581；**電子信箱**：fid@mail.chshb.gov.tw)及主管機關(國小、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教育處)。
- 五、停課次日起，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，**回傳**「表 2 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至衛生局(防疫隊)直至復課為止。
- 六、通報同一班級 2 人(含)以上時，無論停課與否，在通報後第 3 天，回報衛生局(防疫隊)學童健康現況，是否有新增、重症或住院個案，並持續監控直至復課。
- 七、國小及幼兒園需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<http://csrc.edu.tw/Main.mvc/IndexNotLogin>)/「校安即時通」通報。
- 八、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、「表 3」、「表 4」表格置於本局網站/表單下載及統計報表/防疫類。